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陈晓磊，男，1989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03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磊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（共计16个月）累计获考核分1380.3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元皆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4 月 12 日至2024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 3 月 25 日至2024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。2024年 4 月 11 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磊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晓磊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